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10 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1 年全市发生地质灾害 54 起,损毁房屋 729 间,损坏道路 1.5 公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060.9 万元。其中崩塌 38 起,滑坡 11 起,地面塌陷 5 起,灾情等级均为小型。从县域上看,霍州市 7 起、安泽县 4 起、汾西县 9 起、浮山县 1 起、洪洞县 1 起、蒲县 20 起、曲沃县 3 起、隰县 1 起、乡宁县 5 起、襄汾县 3 起。

二、2022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现状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999 处,共威胁人员 7.97 万人,威胁财产 22.73 亿元。按类型分:崩塌 1314 处、滑坡 233 处、泥石流 45 处、地裂缝 9 处、地面塌陷 398 处,按县域分:尧都区 172 处、侯马市 18 处、霍州市 141 处、曲沃县 32 处、翼城县 67 处、襄汾县 138 处、洪洞县 65 处、古县 125 处、安泽县 100 处、浮山县 55 处、吉县 204 处、乡宁县 195 处、大宁县 149 处、隰县 113 处、永和县 180 处、蒲县 139、汾西县 106 处。全市高、中、低地质灾害易发区占临汾市全域 99.97%,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

其中高易发区面积 9237.0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5.34%;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 6694.46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2.97%;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 4411.23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21.66%。

(二)2022 年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2 年度,临汾市年降水量在 365—570 毫米之间,较常年(513.6 毫米)偏少;年平均气温(10.3°C)接近常年(10.2°C)略偏高。分季来看:春季全市降水量在 63~95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全市大部地区偏少 1~2 成;夏季全市降水量在 168~30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临汾市南部偏多 1~2 成,其余地区偏少 1~4 成;秋季全市降水量在 121~17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大部地区偏多 1~2 成。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

一是重点项目建设如浮临高速公路、洪大高速公路,提升改造普通干线公路等级、改造县乡公路建设等,这些工程建设活动中切坡、弃渣堆放等极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二是随着黄土地区的中小城镇规模日益扩大、乡村振兴等力度加大,因地理环境受限建设工程不断向山地拓展形成大量黄土高陡边坡,由此引发的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三是在大力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善综合运输通道网络、重点经济区开发区工业区建设过程中引发的崩塌、滑坡灾害诱发可能性较大。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预测 2022 年全市地质灾害数量较 2021 年增多或持平,主要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因去年秋季临汾市遭遇了历史罕见的极端强降水天气侵袭,降水量累计是历年同期降水量的三倍,雨量大、持续时间长、极端性等特点突出,今年春季冻融期受去年强降水影响,预测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较 2021 年偏多;汛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较 2021 年同期持平或偏少,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三、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临汾市西部吕梁山西至黄河岸边之间的黄土丘陵区 and 矿山开采区是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面积约 8043.9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9.72%。

(一) 永和-隰县-蒲县-大宁-吉县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西部,涉及永和、隰县、蒲县、大宁、吉县的大部分地区,面积 1881.29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9.33%。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丘陵,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强烈,人口居住较密集。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降水、风化、冻融、切坡、地震、植物根劈等自然与人为因素引发的崩塌、滑坡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乡镇及村庄、厂矿、209 国道、309 国道、高速公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的小规模黄土崩塌、滑坡及泥石流地质灾害。

(二) 汾西-霍州-洪洞-尧都区-乡宁-吉县-蒲县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中部,涉及汾西、霍州、洪洞、尧都区、乡宁、

吉县、蒲县的部分和大部分地区,面积 3715.66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8.42%。该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区内矿产资源丰富,采矿业发达,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矿、修路(建房)、切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面塌陷与裂缝、崩塌、滑坡。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水源地、大运公路、大运高速公路、南同蒲铁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与裂缝及泥石流地质灾害。

(三)古县-安泽县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东部,涉及古县北-南部的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和安泽县沁河沿岸的唐城镇-和川镇-府城镇-冀氏镇-马壁乡-杜村乡等乡镇的部分地区,面积 161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8.02%。该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修路、建房与挖窑切坡、采矿引发的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309 国道、高速公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

(四)襄汾县东南-曲沃县北部-翼城县北东部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南部的塔儿山和二峰山地区,涉及襄汾县东南部乡镇的大部分、曲沃县北部里村和杨谈乡的部分、翼城县北东部部分和浮山县西南东张乡的部分地区,面积 693.7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27%。该区地貌类型为中山、黄土丘陵及黄土台塬,区内矿产资源丰富,矿业活动以铁矿开采为主,其次为石

灰岩、石膏、煤及金、银、铜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主要为采矿、切坡引发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高速公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泥石流地质灾害。

(五) 乡宁县西坡镇-枣岭乡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西南部，涉及乡宁县西坡镇的大部分地区和枣岭乡的部分地区，面积 65.84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0.33%。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丘陵，地质环境条件较复杂，区内分布有 20 余座矿山企业，采煤活动是区内主要人类工程活动，活动程度强烈。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主要为采矿引发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和地裂缝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209 国道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六) 侯马-曲沃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南部，涉及侯马市南部的上马街道办事处及凤城乡的部分村庄、曲沃县的北董乡及紫金山区，面积 70.36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0.35%。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中低山，基岩裸露，沟深坡陡，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主要为采石、修路及建房（窑）切坡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裂缝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道路周边的高陡边坡。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 做好年度预测研判，突出关键节点防控

各县(市、区)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地震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加强预警预报,做好协作联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提升预警预报精准度。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坚决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做好支撑服务。

(二)全域开展隐患排查,强化宣传培训演练

各县(市、区)要全区域分时段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一是从3月2日开始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开展为期2个月冻融期隐患全面排查;二是突出排查重点,重点排查黄土丘陵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三是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临坡住房

安全隐患作为风险排查的关键,坚决做到全覆盖、全方位、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认真总结 2021 年度避险成功的 9 个案例的经验和做法,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市、县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制作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中国防灾减灾日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县(市、区)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县、乡、村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和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不断提高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三)开展隐患识别评价,创新风险管理模式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识别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

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一是4月底前市县两级全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与地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补齐防治能力不强的短板;二是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5月底前完成172处威胁10人以上隐患点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安装,补齐专业监测、信息化建设滞后的短板;三是6月底前完成晋西黄土高原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早期识别项目,补齐风险识别能力不足的短板;充分利用县级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高效开展临汾市级1:10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12月底吉县完成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试点建设,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制度建设、方式方法研究、标准规范建立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为全市推广“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方式积累管理经验,逐步形成隐患即查即治、风险有效管控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

(四)坚持“人防+技防”并重,不断提高监测水平

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汛期自然资源与气象部门要强化风险预警,实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全覆盖。持续加大地质隐患点监测预警应用范围,提升科技防灾能力,充分发挥尧都区、蒲县、汾西县、大宁县、吉县、襄汾县、安泽县、曲沃县、乡宁县194处已安装普适型和

专业监测仪器设备的作用,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五)加快实施工程治理,推进避险搬迁任务

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各级财政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翼城、永和县、蒲县、吉县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程治理项目5月底前主体工程竣工,6月底前完成自验,10月底完成初验。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投入,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落实县级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2022年2000户搬迁任务5月底前全面开工,年底前竣工过半。已实施搬迁的,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具备复垦条件的,要按时完成土地复垦。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规范、齐全、真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早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县(市、区)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气象等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排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更新、采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